



#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 .....（拉脱维亚）

##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4/315)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4/172、A/64/182-E/2009/110 和 A/64/254)
-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A/64/285)

1. **Mndebele 女士**(斯威士兰)指出,斯威士兰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并竭力在减少贫困战略和计划框架下全面落实该公约。斯威士兰感谢发展合作伙伴包括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的支持。

2. 发言者解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措施都是建立在斯威士兰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尤其是植根于延伸的家庭观念和地方网络。这些措施主要针对孤儿和脆弱儿童,他们的数量正因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和贫困的加剧而直线上升。

3. 斯威士兰政府正在将小学免费教育变成现实,希望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帮助其完成全民都可接受教育的目标。

4. 斯威士兰谴责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性暴力侵害。该国签署了《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该文件旨在促使所有成员国打击对儿童和妇女的暴力侵害,防止其再度猖獗。该国力图加强这一领域的立法机制,并成立打击家庭暴力和保护儿童小组,该小组隶属斯威士兰皇家警察,还成立了打击性犯罪小组。保护儿童免受性暴力和心理暴力方案也已开始实行。

5. 发言者表示,斯威士兰代表团对全世界贩卖人口现象的加重表示关注。儿童尤其是女童更容易受到这种形式犯罪的侵害,而这种犯罪往往与性剥削网络有所联系。斯威士兰加入了《南共体打击贩卖人口区域行动计划》,强烈支持旨在让联合国制定该方面的全球性行动计划的首批措施,如 2008 年 6 月第

十一届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和 2009 年 7 月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峰会上决定的措施。

6. **Arias 女士**(秘鲁)指出,秘鲁政府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支持下,采取了一些措施,旨在将土著和城市边缘地区儿童的户籍状况登记注册,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受姓名和身份权。

7. 在健康方面,根据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写的关于 2008 年秘鲁儿童状况的报告,可以看到该国在降低幼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进步。但是从全世界整体而言,幼儿死亡率情况不容乐观,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4/285)也指出了这一点。为此,国际社会应当通过千年发展目标的扩展目标,其中抗击非传染性疾病应当作为重点之一,秘鲁在最近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部长级会议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8. 在教育方面,《2020 年国家教育计划》促使在教学计划的制定中考虑国家的文化和社会经济多样性,向所有儿童提供高质量、无歧视的教育。加强双语教学是目前的重点目标之一。此外,秘鲁政府还努力消除营养不良现象,营养不良既是贫困造成的又会导致贫困,对入学也会造成负面影响。

9. 最后,秘鲁认为儿童应当免受暴力侵害,健康发展。2009 年 9 月在该国召开了美洲儿童和青少年大会,主旨是促进儿童参加与其相关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的制定。秘鲁还有幸主办了第一届美洲儿童和青少年论坛,来自 22 个国家的儿童表达了他们的不满和期待。

10. **Kavun 女士**(乌克兰)赞同欧盟的声明。她坚持认为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来说非常重要,强调母亲和儿童问题应当被纳入全球战略,特别是纳入联合国系统。为此,乌克兰希望对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专门机构的工作表示敬意。

11. 乌克兰相信各国都会落实有关儿童权利的承诺，特别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和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关于儿童问题的特别会议中做出的承诺。乌克兰将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作为国家工作重点之一。在收养儿童和照顾无父母照料儿童方面取得了进步。乌克兰将继续修正国内立法以与已批准的国际文书内容保持一致。

12. 在贩卖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上，乌克兰代表团坚持认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十分重要。

13. 乌克兰欢迎制定关于上诉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倡议，支持在人权理事会获得一致通过的关于成立相关工作组的决议。

14. 乌克兰还非常关心儿童的健康问题，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情况和切尔诺贝利事故带来的影响。事故已经过去二十三年，将近 200 万儿童忍受着事故带来的后果，应当在医疗和社会方面对其进行特殊关照。

15. **Mubukwanu Sibanze 女士**（赞比亚）指出，赞比亚政府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竭力在全国范围落实各项决议和国际文书。现在正在进行的宪法改革旨在更好地保护所有人特别是儿童的基本权利。赞比亚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打算在现阶段的磋商结束后加入该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该国要求尚未加入的成员国签署或加入该公约。

16. 赞比亚竭力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健康和家庭援助体系的影响。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该国还加强了对新生儿和产妇的照料，强化了疫苗接种方案和抗击疟疾的工作。

17. 通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的合作，赞比亚采取了相关

措施以促进女童的教育，重点促进学业期间怀孕女童的重新入学。赞比亚政府的另一目标是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体系。

18.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38 号公约》，赞比亚通过了多项法律以打击针对儿童的各种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重点打击使用童工问题。还通过了打击贩卖人口和网络儿童色情制品的相关法律。针对无家可归儿童的住房和培训方案已经制定，总之，社会保护系统得到了加强，以确保儿童的社会和经济福利。然而该国要把工作进行到底还缺少许多资源，希望国际社会能提供支持。

19. **Chan Ying Yin 先生**（新加坡）指出，新加坡 1995 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在降低幼儿死亡率和推动儿童接种疫苗方面取得了进步。新加坡非常重视儿童的身体、心理和社会健康，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和国外体育赛事。新加坡在 2009 年主办了第一届亚洲青少年运动会，并为能够成功申办 2010 年 8 月第一届奥林匹克青年运动会而感到欣喜。新加坡政府注意到家庭对儿童的和谐发展来说非常重要，于是成立了负责帮助家庭的机构，在资金和社会方面予以家庭帮助，确保儿童在卫生和安全的成长环境。

20. 新加坡对自己的教育体系感到非常骄傲，新加坡的教育质量享有国际声誉。该国的教育体系提倡全面综合教育，以满足儿童的各种需求。教学计划符合儿童的兴趣与能力，教师可以获得必要支持，使其对工作充满热情且不乏专业性。

21. **Tessema 先生**（埃塞俄比亚）重申埃塞俄比亚重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国际社会 2002 年关于创建适合儿童生存世界的承诺。埃塞俄比亚有 52% 的人口不满 18 岁，对该国来说，是否将儿童纳入发展方案核心是事关生死存亡的问题。埃塞俄比亚从 1990 年代初就面临着营养不良、幼儿死亡率高和文盲率高的问题，为此，该国制定了必要的司法和体

制框架。埃塞俄比亚 1996 年《宪法》规定将保护儿童措施和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减少贫困战略。

22. 埃塞俄比亚为儿童制定了几项基本的卫生措施。公共机构提供六种幼儿疾病疫苗的免费接种，治疗上述疾病的战略方案也已制定。还有营养、疟疾和传染性疾病预防也是预防和治疗方案的重点。农村地区设立了医疗中心，穷人不再求医无门。埃塞俄比亚在降低儿童死亡率和饮用水供给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

23. 教育方面，小学和初中共九年是免费教育，而相关的培育则持续到第十年。初等教育的预算有所提高，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减少辍学。女童小学入学率得到显著提升，许多来自底层的儿童得以入学。自从引入联邦制以来，各地区都有权利在初等教育中使用当地语言。在一些大的城市中心还特别为不讲当地语言的少数群体设立学校。发言者称埃塞俄比亚将在 2015 年普及全民教育。

24. 埃塞俄比亚采取了许多措施以满足少数、边缘和脆弱群体儿童的需求。该国成立了处境困难儿童帮扶机构，帮助无父无母的孤儿、没有同生母生活的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该国还同一些非政府组织合作，向父母死于艾滋病的儿童和无家可归儿童提供保护、教育和医疗保健。在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成百上千的儿童可以获得传统和非传统教育。埃塞俄比亚还竭力为偏远地区的边缘群体特别是牧区和半牧区的群体提供基础社会服务。

25. 埃塞俄比亚已经取得了重大进步，但是资金和专业人员短缺、自然灾害频发给改善儿童状况带来了很大障碍。发言者指出只有集中资源，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才能真正改变儿童的命运。

26. **Valer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为了消除贫困、不公平和社会排斥对儿童的危害，应当确保全面尊重儿童的基本权利。自从将《儿童

权利公约》条款纳入国家法律后，落实儿童权利就成了委内瑞拉的一项国策。还成立了国家儿童权利理事会负责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委内瑞拉政府为了确保脆弱儿童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制定了各种方案以满足上述儿童的需要。此外，所有受害儿童特别是受到性暴力、卖淫、剥削和毒瘾侵害的儿童都会得到预防和监督机制的保护。

27. 在教育领域，发言者明确指出，委内瑞拉制定了各种创新的社会方案，旨在提高幼儿园入学率，普及 6 岁以下儿童教育，提高青少年入学率和留校率。还针对学校食堂采取了各种措施，在语言方面，确保当地土著语言和西班牙语的官方和平等使用，采取措施帮助青年犯人融入社会。委内瑞拉通过了新的教育法，着力培养儿童对周围环境的批判精神。

28. 发言者指出，社会政策在各领域都取得了成果，委内瑞拉将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好的证明就是该国在打击不公正和不公平方面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前列。

29. **Al-Shami 先生**（也门）指出，要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的世界性危机和气候变化都使得儿童处境更加艰难，并会推迟国际社会目标的实现。因此各个国家和国际社会都应当付出双倍努力来发展儿童事业。为此，发言者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

30. 也门是首批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该国还定期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并且批准了几项相关的国际公约，将国家立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发言者还指出也门《宪法》包含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条款，该国还建立了必要的机构以贯彻落实相关立法，其中最重要的是母亲和儿童高级理事会和人权部。

31. 儿童相关问题在也门 1990 年代通过的各项战略和方案中都占有一席之地，其中包括《国家打击童工战略》（2001 年）、《改善基础教育战略》、《2006-2011 年发展计划》和《国家元首选举方案实施框架》。也门还制定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并成立儿童和青少年高级理事会。该国确信儿童应当参与与其相关问题及解决方案的讨论。该国成立的儿童议会是本区域的典范，这一机制可以确保儿童自由提及与其相关的问题，甚至可以召集议员，向议员提问。

32. 发言者强调，委内瑞拉感谢国际合作伙伴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给予的支持，希望能够继续保持并进一步加强。他最后重申，也门谴责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儿童权利受到的侵害，呼吁国际社会承担义务，结束占领，让阿拉伯儿童和平生活。

33.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明确指出，尼日利亚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旨在改善儿童处境的国际和地区性宣言和公约，强调了该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尼日利亚将应当遵循的义务纳入国家立法，特别是 2003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法》已经在联邦 36 个州中的 22 个州生效。2007 年制定国家儿童政策，为各机关落实 2003 年《儿童权利法》确立方向。

34. 尼日利亚在 2007 年通过了《援助孤儿和脆弱儿童国家行动计划》，而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正导致孤儿和脆弱儿童数量不断上升。2008 年的状况分析研究为相关工作的计划和协调提供了必要的数据和信息。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帮助孤儿和脆弱儿童，如展开宣传活动，管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向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提供心理援助，防止母婴传播。

35. 在教育方面，小学入学率有所上升，但是女童仍占到未入学儿童的一半以上。尼日利亚采取了一些策略以消除这种状况，其中包括一项普及基础教

育方案、各种扫盲计划和旨在促进女童入学的措施。尼日利亚还在联邦和各州成立了儿童议会，确保儿童可以表达观点，参与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36. 儿童的健康状况可以说明一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尼日利亚通过了一项母亲、婴幼儿和儿童综合保健战略，旨在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幼儿患病率，并采取具体措施以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尼日利亚总统夫人大力动员全社会共同协作，来降低婴幼儿死亡率。

37. 尼日利亚许多儿童都面临毒瘾、强迫婚姻、家务劳动、贩卖人口、卖淫、强奸和绑架的威胁。为了打击上述现象，该国着手进行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及《关于儿童买卖、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国家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动草案》也将最后确定。发言者坚持强调，尼日利亚同意国际移民组织在 10 年内免费使用该国的收容和预防中心，目前这些中心主要负责临时接收和照顾遭受贩卖的受害儿童。

38. 发言者重申了尼日利亚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福利的重视，感谢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希望他们继续在资金方面和该国能力建设方面予以支持。

39. **Mohan 先生**（印度）称，印度已经消除了一些地区的儿童和孕妇破伤风，正竭力消除脊髓灰质炎、结核病和白喉。得益于 1975 年制定的《儿童发展综合计划》，如今上百万儿童和孕妇可以享受营养饮食。该国还鼓励乡村地区孕妇去医院生产，并向贫困妇女提供产后资金援助。印度还计划投资 1 亿美元在一些地区建设一流的医院。

40. 在索尼娅·甘地的努力下，印度每天向 1.4 亿入学儿童提供午餐，确保提供富含蛋白质的饮食。发言者强调，印度通过了《教育法》，规定 14 岁以

下儿童接受免费义务教育，通过了一项禁止童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法律。

41. 发言者呼吁国际社会行动起来，帮助解决上百万或早夭折的，或不能接受教育，或营养不良，或无法享受保健服务的儿童，适量增加官方发展援助。

42. **Picco 女士**（摩纳哥）指出，在武装冲突地区，打击征收儿童入伍应当以预防为主，确保儿童的教育也很关键，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也应当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使人们相信学校是受保护的地方。

43. 该国欢迎 2009 年 6 月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倡议下通过的促进所有联合国行动都考虑卷入冲突儿童的处境的保护儿童指令，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致死、致残、强奸儿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第 1882（2009）号决议。

44. 发言者强调，摩纳哥代表团谴责对女童的性暴力，该国曾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编制第 1888（2009）号决议，并提起各国对男童性暴力问题的关注，这一现象对男童造成了确实的威胁，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中尤为突出。该国代表团欢迎对此展开调查机制，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45. 虽然国际社会已经制定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规则，但是面对冲突、恐怖活动、小武器扩散、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的猖獗以及贫困，这些规则的落实偶然性很大。发言者提醒道，受害儿童重新融入社会非常重要，强调摩纳哥支持巴黎承诺后续行动第三届部长级会议对收容中心和社会融入项目进行资金支持的倡议。

46. 发言者欢迎对新一任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表示会全力支持特别代表，并强调了摩纳哥在国际合作方面的倡议，其中包括建立门诊、妇产院和残疾儿童机构等，此外还强调

该国在反饥饿项目中的贡献，并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对非洲疫苗接种项目进行财政援助。

47. **Pi 女士**（乌拉圭）指出，乌拉圭的《儿童和青少年法》有两项基本原则：保护儿童和儿童最大利益。除儿童和青少年研究中心负责制定儿童政策外，乌拉圭还成立了儿童和青少年咨询名誉理事会，负责协调国家落实儿童和青少年基本权利的各项工 作，为政策落实制定必要的预算，研究立法修订，为有关问题提出新建议。为此，该国还制定了《2010-2030 年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战略》。

48. 乌拉圭将儿童问题纳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框架下，在消除贫困和营养不良、普及小学初中教育、促进性别平等、降低儿童死亡率和改善产妇健康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

49. 在过去几十年中，贫困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最大，乌拉圭采取了多项措施来改善弱势儿童特别是流浪儿童的处境。措施的目的是将流浪儿童、他们的家庭和 他们所在的群体重新联系起来，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收容场所。发言者坚持强调了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50. 在教育方面，乌拉圭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做了许多工作以帮助贫困儿童和青少年入学，打击辍学和促进极度脆弱青少年重返学校。发言者还强调，乌拉圭正制定计划，预计给公立学校的每个学生和教师都配备一部手提电脑，并提供免费网络接口。有智力、行动或视力障碍的学生将获得符合其情况的手提电脑。届时乌拉圭将不论社会地位和生活地点，向所有男童和女童普及信息新技术，成为该方面的首例。

51. 有关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发言者强调，今年的儿童权利决议将特别关注儿童对与己相关问题自由表达观点并应得到足够重视的问题。乌拉圭是该决

议的共同提案国，认为表达观点的权利是有责任感的公民的基本要素之一。

52. **Critchlow 女士**（圭亚那）表示，圭亚那坚决促进和保护儿童尊严和权利，支持采取具体措施来促进儿童发展，着重普及高质量教学和保健服务，保护儿童，改善家庭生活环境，创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暴力和剥削的环境。偿债额的减少使该国能够通过与合作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合作，做出更多努力，该国希望国际社会确保该领域已有的成果不受危机的损害。

53. 通过提高教学质量和消除性别、地理位置不平等，小学净入学率达到了 96%，沿海和内陆地区的差异不再存在。该国下一项任务将是提高中学入学率，尤其是目前处于低位的男童入学率，全民接受小学教育的目标可以在 2015 年达到。

54. 在卫生领域，虽然开展了疫苗接种项目，卫生状况总体也有所好转，但是圭亚那很难在 2015 年实现降低三分之二的幼儿死亡率的目标。偏远地区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青少年健康中心的成立以及在教学内容中加入健康和家庭生活相关问题都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55. 儿童权利委员会监督圭亚那遵守国际义务。2009 年 7 月成立援助儿童和保护儿童局，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章程和通过问题也已获得通过。还有一些有利于儿童的法律正在议会接受审查。

56. 借 2009 年儿童保护周之际，圭亚那提起所有团体对各种暴力形式的关注，呼吁各团体积极保护儿童，并给予儿童对与己相关问题表达看法的机会。

57. 为了实现“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这一理想，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各国国内的行动应当获得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的支持，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圭亚那呼吁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加强对话与合作。

58.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忧心地发现，虽然国际社会有所承诺，但全世界儿童权利仍旧继续受到侵犯。儿童权利相关的国际法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具体措施之间差距很大，主要表现是违法者不受惩罚，儿童继续忍受着痛苦。然而这些痛苦对整个社会都会产生短期或长期的影响，危害和平和发展前景。

59. 在巴勒斯坦，《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条款不断被以色列占领军违反。在难民营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区，上百万巴勒斯坦儿童身处惨境，忍受着不安全、压迫、歧视、侮辱和恐惧的折磨，受到以色列部队盲目和致命的暴力侵害。这种情况在 2008 年以色列入侵加沙地带时更加显著，遇害的巴勒斯坦人中三分之一是儿童，还有几百个儿童受伤。民用住宅和财产成为占领军的直接目标，占领军还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肆意摧毁民用基础设施，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阻碍伤病人员接受治疗，剥夺当地人基本的食物权和饮用水权。上述行径不仅是对国际法的严重侵犯，而且是战争罪，那些犯下罪行的人应当了解这一点。巴勒斯坦儿童继续在加沙忍受着集体惩罚，由于以色列在其长期包围期间故意阻碍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物品的流通，大大加重了当地的人道主义危机，所以加沙的状况在以色列入侵前就已经非常悲惨。

60. 针对以色列入侵加沙展开的独立调查证明以色列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国际社会应当有所行动，确保这些罪行受到惩罚，否则巴勒斯坦人民的伤口就无法愈合，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儿童生活如此悲惨，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理想也无法实现。

61. **Maiga 先生**（尼日尔）提醒全球领导人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时做出的承诺，他指出，尼日尔作为《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已经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初次报告。他强调，国家

委员会为了确保儿童生存、受到保护和发展，展开了落实《公约》的后续行动，在健康和教育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在立法方面，尼日尔加强了《刑法》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惩治力度，并且规定产前咨询和 5 岁以下儿童治疗免费。在共和国总统的特殊方案支持下，上述措施将由通过的《儿童法》得到补充。

62. 此外，国家打击贩卖儿童委员会实施的国家计划将帮助一部分遭到贩卖的儿童回国、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相关的多边合作协议加强了社会宣传，引起了许多方面的关注和积极参与。儿童法律保护方案通过建立未成年人法庭，改善对受威胁儿童的管理。

63. 虽然已有了上述许多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儿童出生登记、打击暴力和剥削以及女童入学方面。但是鉴于政府本身的意愿、相关所有人的参与以及 2015 年时限的临近时国际合作的活跃，尼日尔相信能够在未来几年内改善儿童权利状况。

64.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强调以色列对联合国采取的几项儿童权利措施的关注，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的通过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命。

65. 回顾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报告中的数据，以色列坚持认为有必要迅速行动，消除征收儿童入伍问题，结束对童工的使用，尤其应该让各国和国际社会加强对教育的支持。

66. 以色列拥有一整套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法律和政策，最近对刑法体系处置未成年人的方法进行了修正，着重进行教育改正而不是惩治。特别针对残疾儿童制定了专门的入学措施。以色列认为教育非常重要，可以教给孩子多种价值观，为此创建了几

所多元文化学校。民间社会也参与相关工作，如 Peres 和平中心就组织教育相关活动，将以色列儿童和巴勒斯坦儿童聚在一起。

67. 不幸的是，仍旧有儿童成长在恐怖活动的阴影中，或是成为受害者，正如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中强调的那样，越来越多的儿童被招募从事恐怖活动，特别是自杀式袭击这种极端恶劣的剥削方式。特别代表报告中没有提到教育机构和媒体灌输和鼓励暴力的行径，以色列对此感到遗憾。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消除这些威胁儿童的灾难，尽其所能保护儿童。

68. **Abdelaziz 先生**（埃及）祝贺 **Marta Santos País 女士** 被任命为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保证埃及会予以全力支持。埃及对特别代表参加埃及举办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切割生殖器官的区域会议表示欢迎。他坚持认为，鉴于现在金融危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确保儿童福利至关重要。他忆及 2007 年 12 月庆祝“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文件通过五周年之际，国际社会重申支持全面落实儿童权利。多年经历的困难说明必须加强国际支持和合作，才能克服当前的资金问题。

69. 在国内和区域层面，埃及都积极参与抗击幼儿疾病和支持母亲的行动计划。在与一些国际组织包括儿童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机构共同合作的一个项目框架下，国家儿童和产妇理事会在三年内为女童修建了 800 多所学校。埃及政府支持上述工作，并给儿童相关问题划拨部分国家预算。埃及还有效地打击了切割生殖器官问题，将其定性为违法行为，并在总统夫人苏珊娜·穆巴拉克的支持下展开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在第二届非洲儿童会议上得以延续，该会议是一项改善儿童处境计划的一部分，计划由埃及家庭和人口部负责协调，旨在促进儿童权利，提高各年龄段妇女和女童的自主性，加强社会稳定。

70. **Moubarak 女士**，妇女国际和平运动的主席，也加入到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的行列，她赞助了一项国际合作，并在开罗举办了一次保护儿童会议，会议的最后宣言要求政治和经济领袖立即在六个领域采取措施。

71. 埃及毫无保留地支持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支持将其职责范围扩展到武装冲突中儿童受到的所有形式暴力。几份国际报告中都提到巴勒斯坦儿童权利长期受到侵犯的问题，埃及希望特别报告员在发表报告时能够强调这一问题，在以后的报告中也考虑到该问题。

72. **Schaper 先生**（荷兰）明确指出，荷兰的工作重心集中在易受暴力侵害的女童群体。通过与美国和巴西的合作，荷兰在大会部长级会议举行的同时，组织了一次会议以表明三国打击对女童的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的决心。它请求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家继续对此问题保持高度关注。

73. 荷兰相信，任命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将推进全世界的人权保护。荷兰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并曾经邀请特别代表赴荷兰访问，呼吁其他所有国家竭尽全力消除对儿童尤其是女童的暴力侵害。

74. 新兴科技的发展和流动性的日益增强增加了风险，荷兰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合作，结束对女童和青少年女性的性剥削，帮助受害者，这也是《里约宣言和行动计划》的要求，尤其应当加强制裁措施，改善数据收集工作，帮助儿童和其他人举报暴力案例，制定与儿童和青少年有关政策时征询他们的意见。

75. 此外，荷兰对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表示赞赏，根据大会的要求，这份报告集中介绍了各国和国际上为结束童工现象采取的措施。秘书长总结认为该领域的成果仍旧有限，呼吁各国继续对该问

题保持高度关注，强调在 2016 年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远大目标是可以实现的。荷兰同意这一观点，正在竭力实现该目标。

76. **Sodov 女士**（蒙古）注意到全世界儿童面临着许多困难，而现在的经济危机使得他们处境更加艰难。其中 7 500 万儿童不能接受初等教育，1.82 亿儿童无法接受中等教育。

77. 她介绍蒙古作为《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以实现关于创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承诺。该国实施了《2002-2010 年国家保护和发展儿童行动计划》。议会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并修订了《刑法》中关于贩卖人口的条款。

78. 在健康方面，政府实施了一项幼儿营养国家战略，目的是在 2015 年完成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幼儿死亡率的目标；幼儿死亡率已经从 1990 年的 64.4‰ 降低到 2008 年的 19.4‰。1990 年至 2007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有所下降，但是在 2008 年，由于经济发展放缓，这一比例有所回升。儿童接种疫苗比例达到 99%，降低了患病率。

79. 学前教育得到改善。与国际劳工局和美国劳动部合作实施了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计划，包括引起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培训公务人员和民间参与者，审查法律条款和现有政策。2007 年 12 月，该国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三和第四次报告。

80. 除以上成果外，保护儿童的机制和机构仍旧因为缺乏可靠数据和人力不足，成效甚微。

81. **Nzounza Lekaka 女士**（刚果共和国）注意到各种危机、自然灾害和人为冲突使得许多发展中国家难以满足儿童最基本的需求，难以实现“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为此，刚果共和国采取多项措施，并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两

项《任择议定书》，竭力建设教育和卫生体系，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2. 该国打算通过 2009-2013 年的年幼儿童监督和发展方案，普及基础医疗和服务。在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帮助下，该国实施了多项关于生育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卫生方案以及打击性暴力的措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与难民儿童发展和保护相关的工作。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该国开展了许多培训和提高儿童能力的活动，以确保儿童能够行使基本权利。2009 年 8 月 29 日，参议院通过了一部儿童保护法。

83. 在发展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帮助下，刚果共和国开展了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这种不可姑息现象的活动，组织宣传活动，加强对受害者的医疗护理和心理治疗，并予以法律和经济援助。面对儿童兵现象，该国实施了没收军事武器方案，目标是确保 500 名儿童兵重返社会，并为其提供教育培训，进行医疗护理和心理治疗，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带薪职位。为了遏制流浪儿童现象，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共同制定了重返家庭、收容和融入社会方案。

84. 但是为了彻底消除上述现象以及毒瘾、卖淫和乞讨现象，应当通过有效的合作机制，实施旨在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的社会政策，以确保儿童的基本权利。

85. **Choeda 先生**（不丹）表示，不丹是 1990 年首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一直都非常重视儿童保护和儿童发展。他补充道，不丹最近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并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该国还签署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

86. 通过免费教育和基础医疗服务，不丹在最近十年内大大改善了儿童健康状况，并能够在 2015 年之前达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幼儿死亡率大幅降低，该国有望将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至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4 确定的标准。残疾儿童的需求愈发得到重视。

87. 发言者强调全球化和现代化给不丹社会及其价值观带来了威胁，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毒瘾的风险也在上升。

88. 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和剥削的内容已经写入 2008 年的新宪法之中。针对未成年人的司法改革正在进行中，接下来将对收养法和家庭暴力法进行改革。国家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充分享有行动权，负责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已经展开的《儿童权利公约》宣传活动面向不同的当事人，主要针对执法部门、司法人员、教师、父母以及儿童本身。

89. 作为最不发达国家之一，不丹已经获得显著发展，然而最近却遭受到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的严重破坏。因此国际合作伙伴的援助显得异常重要，发言者希望他们继续予以援助，以保证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目标得以实现。

90. **António 先生**（莫桑比克）指出，莫桑比克《宪法》确立了保护儿童利益和尊重儿童观点的原则，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歧视和滥用权力，即使发生在家庭内部也不允许。该国签署了多项相关的国际文书，主要有《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儿童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莫桑比克通过了一整套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政策和行政措施。

91. 根据联合国大会儿童特别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 2007 年 11 月 2 日在开罗通过的第二届非洲儿童论坛的最后文件，该国制定了《2006-2011 年国家儿童行

动计划》和《孤儿和脆弱儿童行动计划》。有关儿童权利的内容也被编入教科书和教师、警察培训方案。

92. 在父母生活水平得不到改善的情况下，儿童权利也无从保护。莫桑比克代表希望发展合作伙伴能够遵守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特别应当考虑到非洲的特殊需求，没有国际社会的帮助，单凭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不可能获得预期的成果。

93. **Al Kendi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虽然国际社会承诺建立一个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但是仍有上百万发展中国家儿童忍受贫困、疾病、暴力和各种形式剥削的侵害。经济危机和气候变化使得他们的处境更加艰难。发言者向联合国组织保护儿童的行动表示敬意，该国毫无保留地支持这类行动。

9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加入《儿童权利公约》，正在研究签署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该国还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儿童就业最低年龄第138号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上述国际文书的大部分条款都被纳入了国家立法，《儿童权利法》法案正在筹备之中。

95. 发言者特别指出，该国在儿童健康和教育方面的指数有所改善。产妇死亡率下降至 5.37%，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升至 9.87%。她还补充说，该国自 1998 年以来未发生过一例骨髓灰质炎或白喉病例，也未发生过因麻疹或腹泻类疾病致死的病例，也未发生过新生儿夭折的案例。这是因为政府普及了产前检查和医院生产。政府还鼓励通过普查及早发现疾病，并且实施了一项针对青少年的特别方案，作为对校内医疗监测和学校免费供餐的补充措施。

96. 教育是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已制定的“未来学校”方案的目标是达到国际水准。小学入学率达到了 86%。2007 年，该国对几个发展中国家实施援助方案，以帮助这些国家更好地落实儿童政策。

97. 贫困、武装冲突或外国占领造成许多儿童处境艰难，基本权利得不到保证。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儿童的情况最令人担忧。因为儿童的状况可以反映整个社会的情况，所以应当给遭受此类灾难的国家予以坚实的支持，以帮助他们保证本国儿童的福利。

98.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指出，他希望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提供有关他访问巴勒斯坦被占领地区的更详细的信息。

99. 他提及《儿童权利公约》通过已有二十周年，这是第一部包含如此众多权利内容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还强调孟加拉国是第一批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加入了相关的两项《任择议定书》，该国将继续在这一领域的努力，特别是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框架下的努力。

100. 该国的第一个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始于 1992 年，第三个行动计划即《2005-2010 年行动计划》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和“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文件的目标。制定《减贫战略文件》时也充分考虑到了儿童的需求与权利。30 年来，孟加拉国通过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协作，竭力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和营养状况，提高水质和卫生条件，提高入学率。投入大量资金后，该国取得了一些成功，尤其是幼儿死亡率降低，营养不良状况减少。男女童不平等现象得以遏制甚至完全消除，初等教育等领域的相关指数就是证明。制定并实施了特别方案，以帮助残疾儿童和流浪儿童等脆弱儿童。

101. 孟加拉国制定了严格的法律，以保护儿童尤其是女童，打击所有形式的剥削、暴力和歧视。该国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第 182 号公约》，并力图消除这一危害。纺织工业领域已经完成该目标。

102. 纵观全球，贫困和饥饿以及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是阻碍儿童发展的主要障碍。发言者明确指出，

孟加拉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理事会主席团成员，以及第二大维和行动人员派出国，一定会有所行动。

103. 发言者希望，在该国介绍为世界儿童促进和平文化和非暴力国际十年 2001-2010 年决议草案时，会像往年一样获得大会代表团的强烈支持。

104. **Šćepanović 女士**（黑山）指出，黑山代表团毫无保留地同意瑞典代表欧盟做出的声明。她表示，保护儿童是黑山的重点工作之一，既是人权、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的重点，也是国内和国际工作中的重点。黑山是中等收入、多民族和地缘政治稳定的国家，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所有目标。该国的社会改革将以保护儿童为核心，确保每个儿童都能健康成长，受到教育和保护，使他们能够全面发展。为此该国竭力加强儿童管理机构的资金和运作，以保护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等最脆弱群体。

105. 为迎接《儿童权利公约》二十周年纪念，黑山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实施了一系列计划，其中对妇女和儿童状况的分析计划尤为重要。2008 年 11 月，该国初次作为独立国家，提交了落实《公约》情况报告。关于执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数份报告也于 2009 年 6 月提交。该国还修正立法和政策以与公约条款保持一致。

106. 发言者继续指出，未成年人司法改革是该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她欢迎儿童基金会与政府合作，认为这样可以促进思想和行为的进步，启发人们制定新颖的措施，以帮助处境艰难的儿童，惩治违法者。她还宣布黑山将在 11 月举办区域会议，讨论“哥本哈根准则和儿童权利”。

下午 1 时散会。